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47号

罪犯张月太，男，1977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以(2011)乐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张月太服从判决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。于2012年4月26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102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川15刑更26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2019、2020年被评为监狱

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先后为监区巡夜员和车间操作员，能够履行巡夜职责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月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的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其犯罪性质等综合评判，决定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月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